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18号

---

##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部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

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1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4.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13条、第35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7.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4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执

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13日